永善县纪委监委采购公务用车项目

询 价 通 知 书

永善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
五、开启	2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
供应商须知	6 -
一、说明	6 -
二、询价通知书	10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评审	
六 确定成交	13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6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4. 报告违法行为	
第四章 采 购 需 求	
一、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ニ、商务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集中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3.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4.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非实质性格式)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8.询价通知书(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永善县纪委监委采购公务用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11-28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TZC2024-X1-01076-YSXZ-0015 项目名称: 永善县纪委监委采购公务用车项目

采购方式: 询价

预算金额: 24.9万元

最高限价: 24.9万元

采购需求:公务用车1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11-22 06:00至2024-11-27 23:59,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 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 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

A) 详见其办理流程。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11-28 14:00(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开启时间: 2024-11-28 14:00 (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开标方式: 网上开标
- 2.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 3. 其他
- 3.1本次询价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 3.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省级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进行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 核实CA数字证书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3.2.1 办理CA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操作指南,选择入驻与配置,选择CA管理。使用操作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选择入驻与配置,选择云南省供应商注册入驻与配置。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选择我的工作台,选择CA管理,给当前账号绑定CA,选择对应CA下载驱动客户

端&驱动下载。

- 3.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账号密码或CA数字证书登录相关驱动及客户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在获取采购文件详情页面,在意向标段(包)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提交申请即可。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 系技术人员。
- 3.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网络畅通。
- 3.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共产党永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 永善县溪洛渡街道溪洛渡社区永溪街31号

联系方式: 胡丽霞 0870-4121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永善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地 址: 永善县溪洛渡街道玉泉社区7组31号对面

联系方式: 夏安芳 0870-3186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丽霞

电 话: 0870-41210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内容
宋孙 万	新日	內谷
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
3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4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采购需求所列采购标的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	响应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包含车辆、配件、运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采购货物所 需的所有费用。
7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9	解密	开启时间: 2024年11月28日14时00分 解密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0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 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1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2	确定 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委托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询价小组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程度顺序推荐。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质疑	1、对于本项目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和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进行答复。对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其他内容和采购过程的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其负责答复。 2、供应商应按事项提交质疑函,不能一文同时质疑两个单位,否则不予受理。 3、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提交的质疑函须具有效线索、相关的法律依据,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一经发现供应商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质疑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局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共产党永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电话:胡丽霞 15187048985	
		通讯地址:永善县溪洛渡街道溪洛渡社区永溪街31号	
15	代理费	0元	
16	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等候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须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撤销处理。2、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3、如有技术问题可致电"政采云"进行咨询,政采云技术支持电话:95763。	
17	交货时间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交付车辆。	
18	交货地点	永善县纪委监委机关院坝内;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采购需求标准

- 3.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 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 务和责任。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 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采用 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询价通知书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 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询价通知书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询价通知书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

- 、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询价通知书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询价通知书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询价通知书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询价小组

- 17.1 询价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办法

18.1 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 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 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分包。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本项目无代理费。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询价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 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 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 1.4《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 商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有效的营 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财务报表。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
1-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1) 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缴税的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3) 供应商若为新成立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的情况说明。供应商若无经营活动导致未缴税的,须提供由税务局出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十二条规定	无欠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 china. gov. cn)信用信息系统中不得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中不得为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且处罚期限未满。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 www. ccgp. gov. 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注: 信用查 询记录无须供 应商提供,由 采购人或采询 代理机构查询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5《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	查因素	审查内容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1	报价	报价唯一 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审查	报价合理 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能够应询价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

		报价的修 正(如有)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采购需求 响应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响应完整 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2	技术审查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 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 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 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 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有效 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3	商务审查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明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甲基	授权委托 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不审查此项);
		实质性格 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4	其他	其他无效 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 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 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3 报价须包含询价通知书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询价通知书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无,	按下述 2.4.2	-2.4.6项规定修正。

- 2.4.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__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6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2.5.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___/__。
- 2.6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 3.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3.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 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 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_1_名成交候选 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最低价有1名以上相同的,由采购人根据响应文件推荐 1名成交候选人,提交询价小组讨论后确定。
- 3.2 询价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 购 需 求

说明:

一、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_ \	八个学双女术		
★ 车身尺寸	长度: ≥4949mm; 宽度: ≥2015mm;		
★ 軸距	高度: ≥1772mm; ≥2980mm		
★排量	2. 0L升(含)以下;涡轮增压		
燃油及排放系统	符合国VI排放标准,95号或以上无铅汽油		
★最大额定功率	≥162KW		
★最大扭矩	≥350NM		
★变速箱	7档湿式双离合		
底盘悬架	前:麦弗逊独立悬挂/后: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驻车		
	1. 仿皮座椅;		
	2. 导航系统;		
	3. LED大灯		
日日	4. 全速自适应巡航		
	5. 安全气囊大于6个		
	6. 前/后驻车雷达		
车身颜色	黑色系		
内饰颜色	黑色系		
★燃油形式	汽油		
★座位数	5座		
车型	SUV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表格中带"★"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不带"★"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二、商务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售车辆为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制造厂商出厂标准的产品,符合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车辆手续符合国家有关车辆管理部门落户登记规定。
- 2. 售后服务: (1) 整车质保期: 4年或者 10 万公里; (2) 免费常规保养: 3次或以上,每次保养需在 1 小时内完成; (3) 在车辆质保期内,如车辆出现故障,供应商需在 3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车辆故障。
 - 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4. 履约验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交付车辆,交付地点:永善县纪委监委机关院坝内;供应商需有汽车销售资质及售后能力且应具有相应车辆品牌授权材料(提供证明材料);此次采购车辆的发票开具方必须与中标供应商一致,供应商应当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金额必须与中标金额一致。在合同约定的指定交车地点共同对所购车辆的品牌型号、颜色、外观内饰、功能、随车工具、文件等进行验收,完全满足合同参数及投标标准为验收合格。如验收结果与技术响应承诺不符,视为虚假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在车辆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

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5. 付款方式: 成交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政府集中采购合同文本

(委托采购)

汽车类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乙双方根据永善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制度规定纳入云南省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采购方式采购结果,经双 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车辆特征

品牌型号	生产商及产地	颜色	数量	単价(万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			

其中:资金归属(请在□内打√,其余打×)

☑财政资金:

小写:

大写:

车辆主要配置:

- 二、车辆的交付:
- 1、交车方式按以下第(2)项进行:
- (1) 甲方至交付地点自提自运;
- (2) 乙方免费将车辆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交车地点: **永善县政府大楼院坝内**
- 3、交车时间: <u>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交付车辆</u>
- 4、交车清单: ______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合法的资格并办理相关政府采购手续,车辆资金已落实,并在购车后依法律规定的时间到有关车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一切登记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2. 负责按政府采购规范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 3. 负责对所购车辆的品牌型号、颜色、外观内饰、功能、随车工具、文件等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书。
 -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车辆售后维修保养服务;
- 5、甲方保证按照车辆的《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规范使用、保养和维修, 如有违反,造成或引起车辆的损坏或故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保证所售车辆为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制造厂商出厂标准之 产品,符合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车辆手续符合国家有关车 辆管理部门落户登记规定。
- 2、乙方保证严格遵守谈判、技术澄清、商务谈判、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 和条款:
 - 3、乙方保证车辆已经过售前的调试、检验和清洁。
- 4、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改变车辆的出厂状态,即不改动或改装车辆,不添加任何其它标记、标识。
- 5、乙方保证甲方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并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可另作附件附合同后)。

维修服务站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 6、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车辆和项目的验收;
- 7、按合同规定收取合同款项。

四、以上内容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以及甲方确认采购和乙方成交 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五、验收及验收标准

- 1. 车辆验收: 甲乙双方在合同约定的指定交车地点共同对所购车辆的品牌型号、颜色、外观内饰、功能、随车工具、文件等进行验收,检查车辆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若发现不合格的车辆,乙方及时必须予以更换; 在车辆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数量较少的或一般性的普通车辆由采购人代表两人以上组成验收组负责项目验收;批量采购的车辆或复杂的改装车辆,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六、合同价款结算

(一) 费用支付和采购资金保证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保证采购资金已落实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 方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导致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均 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非国库支付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日期项目执行完毕,甲方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确 认数量无误和质量合格后,按政府采购统一格式填写验收书;甲方财务部门见 验收书、发票复印件并审查无误(即手续齐全)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合同款。

(三)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查无误后按国库支付规定的方式和比例向永善县财政局 国库处申请付款;

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和手续问题由财政国库部门负责解释。

(四)本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根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本 合同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

六、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车辆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 拒收车辆,由此造成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将由乙方向甲方每 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车辆和所交付车 辆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因甲方原因逾期提车或验收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向乙方偿付相关损失费;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车辆,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 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七、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 外的条件。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永善县政府采购和出 让中心反映或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 以下方式处理: (请在□内打√,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民法典》	有关规定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含监督	好管部门备案的一份) ,乙方三份
(含用于结算支付的一份)。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ζ.
十二、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Ş
1. 合同书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4. 采购文件。	
十三、附件名称(如有请在□内打√,其	(余打×)
1. 合同车辆技术参数和详细配置明细表	
2. 合同车辆售后服务细则	
3. 合同车辆使用详细培训方案或计划	
4. 合同车辆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	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
地址、联系电话 □	
5. 合同车辆技术资料清单	
6. 其他	

甲方(采购人)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询价通知书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询价通知书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页码应完整准确。
- 5、响应文件证明材料应按照采购文件审查要求进行关联定位。
- 6、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请详细列出文件目录及页码。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1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1-1-2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视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提供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1-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1-1-4 提供2024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无经营活动导致未缴税的供应商需提供无欠税证明)。

1-1-5 声明函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供应商应对所提交的公司营业执照证照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进行核实,若发现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虚假或有问题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不良行为,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必需清晰、信息一致,若 材料模糊、信息错乱、缺项、漏项引起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无效响应等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岶	应	++
베비	<u>/יי/</u>	T

प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で截止之日起个日历天。
间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询价通知书的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
动: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不损害
、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
与询价;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
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不进行虚假恶
,不干预案件查处。若我方出现前述
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寄:
传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H

2.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	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neg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 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

份证<u>双面</u>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坝目编号:	坝目	名称:	
	报	价	交货期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4.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u>元</u>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企业类型",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注: 1. 本表应按项目具体内容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提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企业类型",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H-	, .			_
日期:	年		月	Н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条目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太寿即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四	 音 " 妥购雲录"由的	」 カカ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列可复制粘贴采则			
		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均		I HATHACIA	H /
(2	2) 对采购文件	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	· 「求,除本表所列明的	的所有偏离外,均 补	1.作供
		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3	3) 本项目不接	受负偏离,偏离表格中	"偏离情况"一列,	供应商必须应据努	
"无偏	离"、"正偏唇	离"。凡响应产品技术规	规格满足于采购文件	要求的,按"无偏	离"
填写,	凡响应产品技力	术规格高于采购文件要求	求的,按"正偏离":	填写。"偏离情况	"列

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组织机构、生产能力、主要加工机具装备等)概述;
- 2 所供车辆品牌、产地、性能及优点的详细说明;
- 3 产品相关认证资料、试验报告、检验报告等;
- 4 所供货物的彩页或有效的宣传资料及必要的图纸资料。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非实质性格式)

质量保证书

致:	(采购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设备;
 - 2. 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质量保证时间)年
 - 3. 提供的货物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 4. 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 5. 对响应的货物, 我单位承诺的性能保证如下: (请详细列明)

本保证书自响应之日起有效,如我方成交则至货物保质期满为止有效。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 \underline{(kn)(2m)}$,属于($\underline{(kn)(2m)(2m)}$,属于($\underline{(kn)(2m)(2m)}$,制造商为 $\underline{(kn)(2m)}$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供应商应对中小微企业类型进行勾选或明确;

³标的完全(部分)由大型企业承建(承接)的,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⁴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的视为大型企业,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功能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	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询价通知书(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